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省科耐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

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省科耐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277505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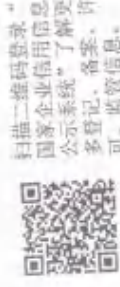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pxhqh2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科耐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省科耐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1621MA57EE1N3T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展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展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安托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47DCC8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付忠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顺雯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付忠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47DCC8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佛山市安托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秦刚

经营范围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环保咨询，认证认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程设计活动，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工程监理服务，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二路18号中汇大厦1601(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付忠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7.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付忠田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日
 Issued on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No.:

仅限广东省科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翻印, 翻印必究



验证码：202304011068480992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付忠田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20个月	20210801
工伤保险	20个月	20210801
失业保险	20个月	202108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302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303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10-0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708472230：佛山市：佛山市安托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3年04月04日





验证码: 202304046306732827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顺雯

性别: 女

社保编号:

人员状态: 暂停缴费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57个月	20180701
工伤保险	57个月	20180701
失业保险	57个月	201807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302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303	110708472230	3958	316.64	7	已参保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10-01,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708472230: 佛山市: 佛山市安托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 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4月01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佛山市安托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47DCC8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3月 5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2
附表	5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53
附图 2 现场勘察图	54
附图 3 建设项目敏感点范围图	56
附图 4 紫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57
附图 5 紫城工业园规划图	58
附图 6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59
附图 7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59
附件 1 营业执照	6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62
附件 3 用地证明	63
附件 4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65
附件 6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75
附件 7 备案证	79
附件 8 专家函审意见	80
附件 9 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8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科耐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1-441621-04-01-2432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	联系方式	136*****
建设地点	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 8-14 地块		
地理坐标	(E 115 度 5 分 44.031 秒, N 23 度 37 分 30.4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制造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十四、纺织业 17/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总占地：10000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属于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1781非织造布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广东省明文规定限制或淘汰类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p> <p>2、与《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相符性分析</p> <p>“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960 1374 1693"> <thead> <tr> <th data-bbox="480 960 595 1032">类别</th> <th data-bbox="595 960 1265 1032">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 <th data-bbox="1265 960 1374 1032">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0 1032 595 1144">生态保护红线</td> <td data-bbox="595 1032 1265 1144">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8-14号地块，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td> <td data-bbox="1265 1032 1374 1144">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80 1144 595 1402">环境质量底线</td> <td data-bbox="595 1144 1265 1402">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td> <td data-bbox="1265 1144 1374 1402">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80 1402 595 1547">资源利用红线</td> <td data-bbox="595 1402 1265 1547">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td> <td data-bbox="1265 1402 1374 1547">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80 1547 595 1693">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 <td data-bbox="595 1547 1265 1693">本项目主要从事网格胶带、纸胶带、除尘布、遮蔽膜的生产加工，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所列的禁止准入项目，属于负面清单以外的投资项目，为允许准入项目。</td> <td data-bbox="1265 1547 1374 1693">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属于紫金县紫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号为ZH44162120003，项目与《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项目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921 1374 1973"> <thead> <tr> <th data-bbox="480 1921 1114 1973">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1114 1921 1374 1973">项目实际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0 1973 1114 1973"> </td> <td data-bbox="1114 1973 1374 1973"> </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8-14号地块，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红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网格胶带、纸胶带、除尘布、遮蔽膜的生产加工，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所列的禁止准入项目，属于负面清单以外的投资项目，为允许准入项目。	符合	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8-14号地块，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红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网格胶带、纸胶带、除尘布、遮蔽膜的生产加工，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所列的禁止准入项目，属于负面清单以外的投资项目，为允许准入项目。	符合																			
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p>区域布局管控：</p>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其他区域，可开展以特色农产品种植为主的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生态空间外的其他区域，允许以紫城工业园为发展引擎，引导镇内产业聚集发展。</p> <p>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禁止在东江流域内新建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和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p> <p>1-3.【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在东江流域内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p> <p>1-4.【生态/综合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涉及河源紫金七娘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留墩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鸡公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承龙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森林公园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p> <p>1-5.【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p> <p>1-6.【生态/禁止类】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禁止在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域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加工、收购、出售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p> <p>1-7.【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p> <p>1-8.【生态/限制类】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内，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仅允许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p> <p>1-9.【水/限制类】禁养区内严格环境监管，防止死灰复燃。</p>	<p>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使用电能为主要能源，不设燃煤锅炉；项目涉有机废气的原辅材料为水性胶水。根据第三方检测报告可知，水性胶水的总挥发性有机物为未检出，项目胶黏剂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值要求（VOCs ≤50g/L）；项目主要从事网格胶带、纸胶带、除尘布、遮蔽膜的生产加工，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1781 非织造布制造业，不属于所列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为允许准入项目。符合管控要求。</p>
--	--	--

	<p>1-10.【大气/禁止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之间设立缓冲控制带，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和排放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园区内居民区和学校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恶臭污染排放项目。</p> <p>1-11.【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1-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13.【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p> <p>1-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15.【矿产/禁止类】严禁矿产资源开采及冶炼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现有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审批新增有重金属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p> <p>1-16.【矿产/限制类】严格审批向河流排放镉、汞、砷、铅、铬5种重金属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严格控制周边地区矿业权设置数量。</p> <p>1-17.【岸线/禁止类】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p>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p>	<p>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项目严格实行能源管理制度。符合管控要求。</p>
	<p>3-1【水/综合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完善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废水。</p> <p>3-2.【水/鼓励引导类】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科学筛选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模式、技术和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p>	<p>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105t/a，无组织VOCs排放量为0.181t/a，共0.286t/a。本项目无需对VOCs进行总量替代。</p>

	<p>推进紫金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及紫金县城区生活污水管网检修和完善。</p> <p>3-3.【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 NO_x、VOCs 排放等量替代。</p>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生态/综合类】强化河源紫金七娘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留墩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鸡公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源紫金承龙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监管，按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区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p> <p>4-2.【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p>	<p>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内，不在自然保护区内，建成后将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符合管控要求。</p>
<p>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 8-14 地块。项目选址区域内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禁地保护区、重点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项目也不在河源市的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本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拟建厂区空间与资源，工艺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条件便利。综上所述，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基本合理的。</p>		
<p>4、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分析</p>		
<p>该通知指出：</p>		
<p>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p>		
<p>提升大气污染物精准防控和科学决策能力。加强高污染物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物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物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深化工业窑炉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p>		

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窑炉分级管控，全面推动B级以下企业工业窑炉的清洁低碳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₅）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珠三角区域，也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根据第三方检测报告可知，水性胶水的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为未检出，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限值小于等于50g/L的要求（详见附件6），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量少，项目涂胶1、烘干1、涂胶2、烘干2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设施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与加热炉废气一并通过排气筒G1引至15米高空排放，涂胶3、固化、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设施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G2引至15米高空排放，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5、与《河源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河府【2022】1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源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河府[2022]15号）中提到：（1）推进环境质量全面改善，要求持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严格实施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和工业窑炉分级管控，推动C级企业升级改造，到2025年，全市钢铁企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实行清洁能源改造，有效防控面源污染，完成扬尘污染立法工作，建立完善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运输车辆扬尘污染防控长效机制。（2）推进环境质量全面改善，要求系统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继续保好水、治差水、增生态用水。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大气环境质量方面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结果，涂层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臭氧进入下降通道，持续降低细颗粒物浓度，推动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全省。严格

落实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和工业窑炉分级管控，推动C级企业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C级企业工业窑炉，不属于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项目涂胶1、烘干1、涂胶2、烘干2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设施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与加热炉废气一并通过排气筒G1引至15米高空排放，涂胶3、固化、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设施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G2引至15米高空排放，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要求：

“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12个行业。”

“对VOCs排放量大于3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1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

本项目属于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1781非织造布制造业，全厂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86t/a（有组织：0.105t/a，无组织0.181t/a），总量小于300公斤/年，不在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范围内，因此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相符。

7、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三）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

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VOCs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属于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1781非织造布制造业，使用的原辅料为低挥发性原辅料，涂胶1、烘干1、涂胶2、烘干2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设施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与加热炉废气一并通过排气筒G1引至15米高空排放，涂胶3、固化、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设施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G2引至15米高空排放，符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8、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67-2022）相符性分析

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67-2022），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见下表。

表 1-2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一览表

源项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VOCs 物料 储存	物料储存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原料使用密闭的包装容器和包装袋进行存放，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储存时基本满足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 转移 和输 送	基 本 要 求	液态 VOCs 物料	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液态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厂区内采用密闭容器输送原料
		粉料、粒状 VOCs 物料	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 过程 VOCs	VOCs 物料 投加和卸 放		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本项目涂胶 1、烘干 1、涂布 2、烘干 2 工序经集气，设置

	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密闭空间内，并在涂胶、烘干工序废气产生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75%，废气处理工艺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15m高空排放；涂胶3、固化工序设置全罩式的集气罩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75%，吹塑工序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75%，涂胶3、固化、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工艺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排气筒引至15m高空排放，符合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10%的产品，其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此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范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盖密闭。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能停止运行或未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相关设备会停止运行。

			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措施。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涂胶 1、烘干 1、涂布 2、烘干 2 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并在工序废气产生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涂胶 3、固化设置全罩式的集气罩进行收集，吹塑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按相关规定进行设置，符合要求。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检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涂胶 1、烘干 1、涂布 2、烘干 2 工序经集气，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并在涂胶、烘干工序废气产生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 75%，废气处理工艺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0%；涂胶 3、固化工序设置全罩式的集气罩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 75%，吹塑工序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 75%，废气处理工艺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0%；。符合要求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附剂再/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

		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剂 pH 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地方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本评价要求企业自行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测。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用和测定方法按 GB/T16157、HJT397、HJ732、以及 HJ38、HJ1012、HJ1013 的规定执行。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本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67-2022）。</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由来</p> <p>广东省科耐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 8-14 地块（东经：115°5'44.031”，北纬：23°37'30.442”），主要为网格胶带、纸胶带、遮蔽膜、除尘布的生产加工。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841.36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p> <p>该新建项目建设以及投产后，均会对本地区自然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和不利、短期和长期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4年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2016年第48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的要求，本项目需要办理环评手续。</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2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td> </tr> <tr> <td>38 纸制品制造2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colspan="4">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 </tr> <tr> <td>53塑料制品制造292</td> <td>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td> <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colspan="4">十四、纺织业 17</td> </tr> <tr> <td>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td> <td>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td> <td>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制造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十四、纺织业 17				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制造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十四、纺织业 17																															
	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p>因此，广东省科耐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对工程拟建厂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详尽的实地勘查和资料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并依</p>																																

据项目特性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科耐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广东省科耐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规模：年产网格胶带2916万平方米、纸胶带1000万平方米、除尘布40万片/年、遮蔽膜80吨/年；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

建设地点：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 8-14 地块（东经：115°5'44.031"，北纬：23°37'30.442"）。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北面为空地，南面为园区道路，西面为园区道路，东面为空地，四至情况见附图 3。

3、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0841.36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宿舍等具体见下表。

表2-2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1(网格胶带、纸胶带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7730.20 平方米，共 1 栋 5 层，包括涂胶烘干一区、涂胶烘干二区、分切成卷区、办公区和成品仓、分条分切区和成品区。
	厂房 2 (除尘布、遮蔽膜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6150 平方米，共 1 栋 5 层，包括涂胶、固化、裁剪区、吹塑区、复卷区。
	厂房 3 (仓库)	建筑面积为 4950 平方米，共 1 栋 5 层，包括原料仓、化学品仓和危废暂存区。
配套工程	宿舍楼、食堂	建筑面积为 1991 平方米，共 1 栋 5 层，其中食堂位于一楼。
	门卫室	建筑面积为 20.13 平方米，共 1 栋 1 层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涂胶 1、烘干 1、涂胶 2、烘干 2 废气工序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燃烧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G1）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涂胶 3、固化、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G2）引至 15 米高

	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处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收集、按类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处，定期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公司进行处置。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使用工序	备注
1	立式涂胶烘干机 (含自带加热炉)	台	4	胶水定型	网格胶带、纸胶带
2	卧式涂胶烘干机 (含自带加热炉)	台	2	胶水定型	
3	分条机	台	12	分条	
4	分切机	台	6	分切	
5	复卷加分切一体	台	1	复卷分切	
6	过塑料包装机	台	4	包装	
7	自动包装机	台	4	包装	
8	空压机	台	1	辅助生产	除尘布
9	打包机	台	1	打包	
10	涂胶固化机	台	2	涂胶	
11	裁剪机	台	1	裁剪	
12	封口机	台	2	封口	遮蔽膜
13	吹膜机	台	6	吹膜	
14	复卷机	台	8	复卷	
15	混料机	台	1	拌料	
16	空压机	台	1	送气	

5、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方式	来源	储存位置	备注
1	网格纱布	1500 万平方米	150 万平方米	固态	捆装	外购	原辅料仓	网格胶带

2	水性胶水	21.098吨	5.5吨	液态	桶装	外购	化学品仓	网格胶带、纸胶带、除尘布
3	纸卷	528万平方米	52.8万平方米	固态	捆装	外购	原辅料仓	纸胶带
4	塑料包装膜	2吨	0.2吨	固态	捆装	外购	原辅料仓	网格胶带、纸胶带
5	纱布	5吨	0.5吨	固态	捆装	外购	原辅料仓	除尘布
6	经编布	8吨	0.8吨	固态	捆装	外购	原辅料仓	
7	无纺布	8万套	0.8万套	固态	捆装	外购	原辅料仓	
8	胶带	6000卷	600卷	固态	箱装	外购	原辅料仓	遮蔽膜
9	聚乙烯塑料粒	80吨	6吨	固态	袋装	外购	原辅料仓	
10	液化石油气	10吨	2吨	气态	捆装	外购	原辅料仓	供能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水性胶水	使用安全、无毒、不燃、清洗方便，常温固化，乳液稳定性好，储存期可达半年以上。本品为不燃性水性乳液。根据第三方检测报告可知，水性胶水的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为未检出，VOCs含量均≤50g/L，项目胶黏剂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定要求（VOCs≤50g/L），本项目水性胶水VOCs含量取中间值25g/L核算。
2	聚乙烯塑料粒	聚乙烯树脂为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外观呈乳白色，有似蜡的手感，吸水率低，小于0.01%。聚乙烯膜透明，并随结晶度的提高而降低。聚乙烯膜的透水率低但透气性较大，不适于保鲜包装而适于防潮包装。易燃、氧指数为17.4，燃烧时低烟，有少量熔融落滴，火焰上黄下蓝，有石蜡气味。聚乙烯的耐水性较好。制品表面无极性，难以粘合和印刷，经表面处理有所改善。支链多其耐光降解和抗氧化能力差。

6、产品和产量情况

项目产品产量的设计情况见下表。

表2-6 项目产品年产量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单位
网格胶带	1485	万平方米/年
纸胶带	522	万平方米/年
除尘布	40	万片/年
遮蔽膜	80	吨/年

7、给排水系统规划

本项目供水方式为市政管网统一供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城市雨水管道。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中较严值排放到林田水,再汇入秋香江。

8、供电规划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为12万kWh/a。

9、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40人,全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一班制,员工均在厂内食宿。

1、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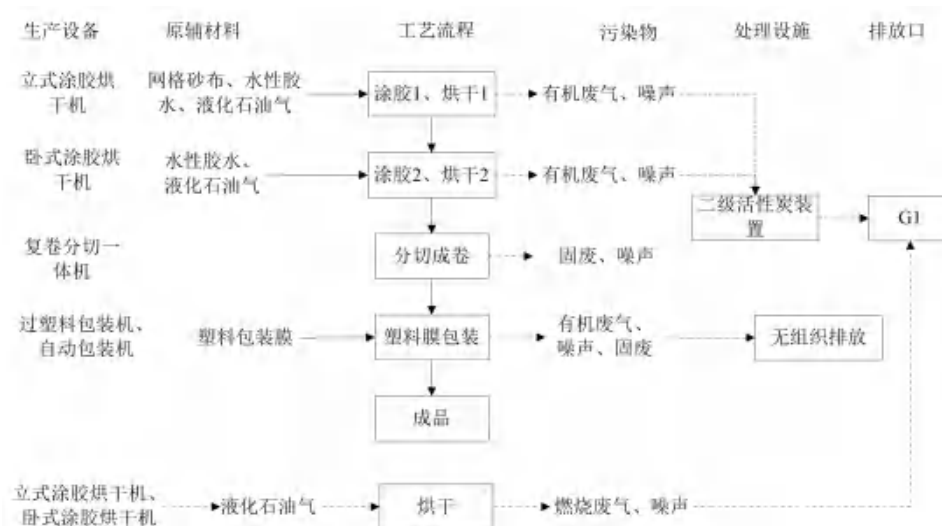


图 2-1 网格胶带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先通过立式涂胶烘干机将水性胶水涂于原材料网格纱布上然后烘干使其硬化定型,然后再通过卧式涂胶烘干机将水性胶水涂于网格带上然后烘干使其带有粘性,卧式涂胶烘干机配套分切收卷工艺,然后塑料膜包装得到网格胶带成品。

水性胶水经涂胶烘干后使网格纱布硬化定型,使网格纱布上胶、烘干、收卷等工艺一次成型,成型后的网格纱布沾胶均匀,胶量合理,不移位,收卷整齐;水性胶水经涂胶烘干后使网格纱布带有粘性,集涂胶、烘干、分切、收卷等生产工序一机完成。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

烘干：工作温度为 80~120℃，立式涂胶烘干机和卧式涂胶烘干机自带加热炉，加热炉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燃烧方式为间接燃烧，此过程产生燃烧废气及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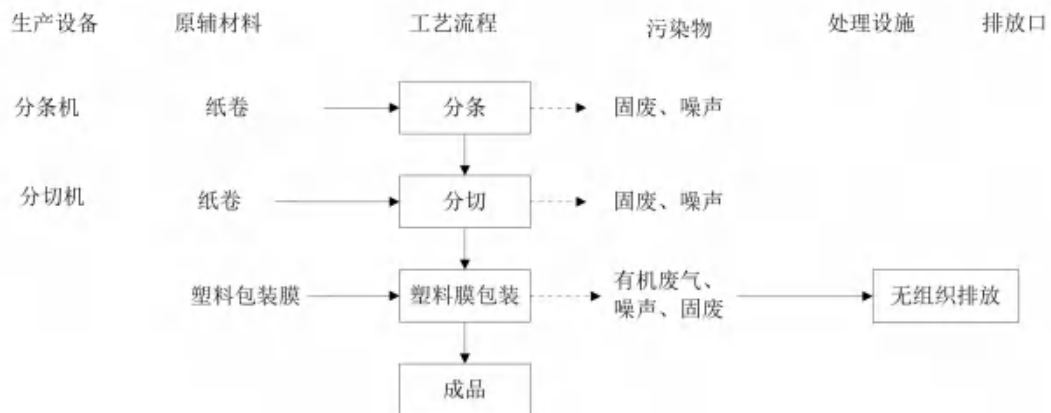


图 2-2 纸胶带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将加工好的原材料纸卷直接进行分条后分切，然后塑料膜包装得到纸胶带。

塑料膜包装：本项目部分产品使用热收缩包装机把成品进行塑料膜包装。包装机的工作原理是：利用塑料薄膜在受热状态下，原分子之间不规则的排列发生了变化，在红外线等热辐射下，塑料分子重新紧密排列，从而使原有面积大大缩小，紧附于产品表面达到收缩打包目的。考虑塑料薄膜在受热过程，可能会发生能量转换，部分材料分子会因为能量转换过程产生极少量单体析出，因此收缩打包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机械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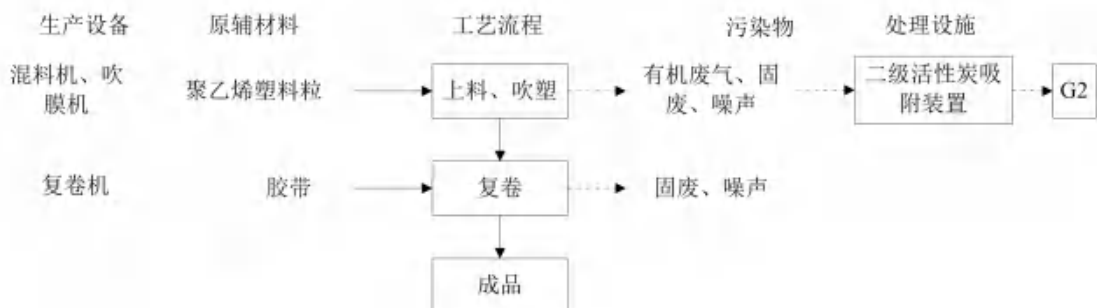


图 2-3 遮蔽膜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①上料、吹塑：将塑料粒子称量后加入封闭的料斗内，经过输送管道进入生产线中，塑料粒子经加热吹膜，然后经吹膜机自带收卷成 4000m 半成品 0.025mm 塑料薄膜，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及噪声。

②复卷：将半成品塑料膜经复卷机与胶带贴合复卷成 25m 小卷，此过程产生复卷废料及噪声；

③入库：将复卷后的塑料遮蔽膜经人工装箱入库；

④成品出库：根据订单由仓库管理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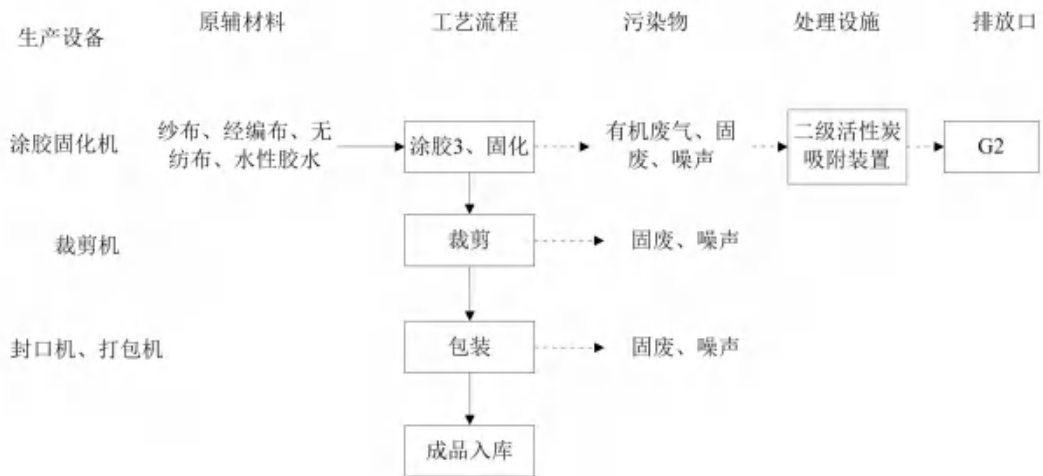


图 2-3 除尘布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涂胶 3、固化：将外购的纱布、经编布、无纺布等原材料放置在涂胶固化机前端，将原材料浸在水性胶水中，再挤干，根据设置好的程序，慢慢将上胶后的原材料送至后续固化机中。涂胶过程采用冷胶方式，部分有机溶剂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涂胶固化机辊筒定期采用抹布擦拭，则该工序产生空胶桶、废含胶擦拭抹布以及机器运行产生的噪声。完成涂胶工序的原材料进行固化，固化过程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控制在 80-120℃。因水性树脂胶水中含有有机溶剂，固化过程产生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同时产生噪声。

裁剪：固化后的半成品原材料送至裁剪区，采用裁剪机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裁剪，该工序产生固体废物和噪声。

包装、成品入库：裁剪后的成品采用打包机打包至包装袋中，并采用封口机进行封口。人工搬至成品堆放区。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及噪声。

2 产污环节：

(1) 废水：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 1、烘干 1、涂胶 2、烘干 2 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和塑料膜包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立式加热炉和卧式加热炉使用液化石油气会产生燃料废气；遮蔽膜吹塑工序产生的吹塑废气；除尘布涂胶 3、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3)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的胶带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抹布、裁剪布屑和废胶桶、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河源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区域内相关水体为林田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于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属于水质净化工程范围	是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 8-14 地块（地理位置：东经：115°5'44.031"，北纬：23°37'30.442"），根据《河源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和《河源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的划分，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根据《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月报（2022 年 12 月）》（http://www.heyuan.gov.cn/zwgk/zdlyxx/hjbh/kqhjxx/content/post_534681.html）可知：根据国家对河源市环境空气考核的情况，2022 年 12 月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65，达标天数 30 天，达标率为 96.8%，其中优的天数为 23 天，良的天数为 7 天，轻度污染 1 天。空气首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 PM₁₀ 为 37.5%；PM_{2.5} 为 62.5%。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值分别为 6μg/m³、18μg/m³、40μg/m³ 和 26μg/m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94μ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紫金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1.98，达标率为 100%，在全市排名第 1。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值分别为 6μg/m³、8μg/m³、24μg/m³ 和 18μg/m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93m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p>			

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 8-14 地块，则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图 3-2 2022 年 12 月紫金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城市	二氧化硫 (SO ₂)月平均浓度均值 (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月平均浓度均值 (μg/m ³)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月平均浓度均值 (μg/m ³)	细颗粒物 (PM _{2.5})月平均浓度均值 (μg/m ³)	一氧化碳 (CO)月平均浓度均值 (μg/m ³)	O ₃ -8h 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紫金县	6	8	24	18	1.0	93	100	1.98

根据《河源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022 年 12 月份）》，紫金县各项污染物浓度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因子TVOC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TVOC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 2020 年 11 月 2 日~11 月 8 日《优维日用品（河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不粘厨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大气环境环境监测数据，优维日用品（河源）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的东北 1.6km，监测点中埔村（A1）在本项目东南面 1.4km，监测点位见附图 6，具体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表 3-3。

表 3-3 大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中埔村	499	-534	TVOC	8小时值	2000	0.043~0.057	/	0	达标

根据引用数据可知，TVOC8 小时平均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基本能满足该区域的环境空气功能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林田水，汇入秋香江。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林田水及秋香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划分，秋香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林

田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引用 2020 年 11 月 2 日~11 月 4 日《优维日用品（河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不粘厨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mg/L, pH值、水温除外)													
			水温	pH	DO	COD _{Mn}	BOD ₅	SS	NH ₃ -N	TP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阴	总氮	氯化物	
W1	项目边界林田水上游200m处	2020.11.02	22.6	7.19	5.8	26	14	3.8	0.754	0.14	0.06L	0.05L	0.0001L	0.05L	0.05L	0.84
		2020.11.03	22.4	7.36	5.7	21	12	2.4	0.760	0.16	0.06L	0.05L	0.0001L	0.05L	0.05L	0.89
		2020.11.04	23.0	7.21	6.0	20	13	2.6	0.742	0.12	0.06L	0.05L	0.0001L	0.05L	0.05L	0.85
W2	林田水汇入秋香江处上游500m处	2020.11.02	23.2	7.22	6.1	22	15	3.0	0.568	0.15	0.06L	0.05L	0.0001L	0.05L	0.05L	0.69
		2020.11.03	23.5	7.34	6.3	25	17	3.4	0.589	0.16	0.06L	0.05L	0.0001L	0.05L	0.05L	0.72
		2020.11.04	24.2	7.36	6.3	26	18	3.6	0.574	0.15	0.06L	0.05L	0.0001L	0.05L	0.05L	0.75
W3	中埔河汇入秋香江处上游500m处	2020.11.02	24.0	7.40	5.2	24	15	3.0	0.825	0.13	0.06L	0.05L	0.0001L	0.07	0.05	0.75
		2020.11.03	23.7	7.36	5.1	22	14	2.8	0.836	0.16	0.06L	0.05L	0.0001L	0.05L	0.05L	0.79
		2020.11.04	24.4	7.43	5.3	23	16	3.2	0.842	0.14	0.06L	0.05L	0.0001L	0.05L	0.05L	0.77
W4	秋香江林田水汇入口处上游500m处	2020.11.02	22.8	7.42	6.2	19	10	2.0	0.265	0.05	0.06L	0.05L	0.0001L	0.07	0.05	0.30
		2020.11.03	23.2	7.29	6.4	16	9	1.8	0.252	0.04	0.06L	0.05L	0.0001L	0.05L	0.05L	0.30
		2020.11.04	23.5	7.32	6.5	20	9	1.7	0.267	0.06	0.06L	0.05L	0.0001L	0.05L	0.05L	0.32
W5	秋香江中埔河汇入口	2020.11.02	22.6	7.37	6.5	22	12	2.4	0.465	0.08	0.06L	0.05L	0.0001L	0.06	0.05	0.41
		2020.11.03	24.0	7.43	6.4	20	11	2.2	0.445	0.09	0.06L	0.05L	0.0001L	0.05L	0.05L	0.42
	桩下游500m处	2020.11.04	23.8	7.28	6.3	19	12	2.3	0.459	0.07	0.06L	0.05L	0.0001L	0.05L	0.05L	0.40
GB 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				6~9	≥5	≤20	≤4	≤20	≤1.0	≤0.2	≤0.05	≤0.005	≤0.2	≤1.0	≤1.0	≤1.0
GB 3838-2002 中的II类标准				6~9	≥6	≤15	≤3	≤25	≤0.5	≤0.1	≤0.05	≤0.002	≤0.2	≤1.0	≤0.5	≤1.0

根据上表的监测数据可知，林田水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秋香江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林田河、秋香江水环境功能达到相应的功能区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钟屋	-428	-151	居民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454
	零散村落	-426	-192	居民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467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1、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中较严值排放到林田水，再汇入秋香江。各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摘录（mg/L）（pH 除外）

预处理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LAS	总磷
6~9	500	300	400	/	100	20	/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 标准）中严者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LAS	总磷
6~9	40	20	20	8	3	1	0.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涂胶 1、烘干 1、涂胶 2、烘干 2 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吹塑、涂胶3、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较严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使用液化石油气时产生的燃料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3-7。

表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涂胶1、烘干1、涂胶2、烘干2、	VOCs	15	100	/	/	DB44/2367-2022
吹塑	非甲烷总烃	15	60	/	4.0	DB44/2367-2022 与 GB31572-2015 较严值
涂胶3、固化	VOCs		100	/	/	
食堂油烟	油烟	15	2.0	/	/	GB18483-2001
加热炉	SO ₂	15	500	2.1	0.4	DB44/27-2001
	NO _x		120	0.64	0.12	
	颗粒物		120	2.9	1	

表3-8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房东南、东北、西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厂房西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9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
3类	65	55	厂房东南、西北、东北边界	GB12348-2008
4类	70	55	厂房西南面边界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号实施)中的有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总量 (t/a)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0.286	有组织: 0.105	
			无组织: 0.181	
	SO ₂	有组织: 0.00184		
	NO _x	有组织: 0.0275		
颗粒物	有组织: 0.000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的环境空气影响

工程土建施工期间，由于开挖的土方通常裸露堆放在施工现场，如果遇到干燥大风天气，将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减小工程施工期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评价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如下：

(1) 开挖、钻孔、回填过程中，尽可能洒水使施工作业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层，也应经常洒水以防扬尘。

(2) 加强土方堆砌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洒水、覆盖等措施，对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废料应及时清运，不宜长时间堆积。

(3) 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辆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装载不宜过满，确保运输过程少发生散落现象，同时还应规划好运输路线和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忙时段、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点行驶。

(4) 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走。

(5) 施工现场要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6) 对于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施工机械施工进程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使用清洁能源等措施，车辆尾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即可有效的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2、施工期的水环境影响

施工废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为了最大程度的减轻废水污染，施工单位应做到：

(1) 施工现场因地制宜，设置临时沉淀池等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较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相关的隔油隔渣处理。施工废水处理后可回用于地面洒水、降尘等。

(2) 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应集中沉淀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

3、施工期的噪声影响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施工阶段持续的噪声以撞击声为主，噪声级一般在 80~110dB(A)。施工期间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在有必要时，施工单位

可采取封闭施工、设立声屏障等措施消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对于高噪声设备要进行有效屏蔽，做临时消声、隔声处理。

(2) 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

(3)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

(4) 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应有管理制度和降噪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承担材料运输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避免鸣笛，并要减速慢行，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影响。

只要本项目建筑施工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以上有关的管理规定，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是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而且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带来明显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大量余泥、渣土、地表开挖的余泥、施工剩余废物料等。如不妥善处理这些建筑固体废弃物，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如不注意清洁运输，沿途撒漏泥土，污染道路。

(1) 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部分用于周边回填，其余运输到专门弃土处置场所，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装载过多导致沿程泥土散落满地，影响行人和当地环境质量。

(2) 施工期建筑垃圾成分较简单，数量较大，因此收集和运输的原则是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处置；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有条件的应在建筑材料堆放地及建筑垃圾堆放地周围建立简易的防护围带，以防止垃圾的散落，并定期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3)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合理可行的处理处置，并可将其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5、施工期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施工期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降雨、地表开挖和弃土填埋，项目所在地多暴雨，降雨量大部分集中在雨季（4月至9月），夏季暴雨较集中，降雨大，降雨时间长，这些气象条件是导致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为防治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应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控制：

充分考虑紫金县降雨的季节性变化，合理安排施工期，大面积的破土应尽量避免

雨季或降雨来临前对料场进行覆盖，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施工时，在项目可能产生污水、地势较低处等应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

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开挖，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免受降水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遮盖物覆盖新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开挖后应及时覆土、恢复植被。

6、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时可通过做好施工管理，设置合理的砂石料点、采取合理的水土保持方案、缩短施工期等减少影响，由于项目范围及周边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及生态敏感区，生态影响伴随施工结束而结束，生态环境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恢复。

1、废气
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表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涂胶 1、 烘干 1、 涂胶 2、 烘干 2	VOCs	有组织	6.547	0.314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000	75%	80%	是	1.309	0.063	0.026	G1
		无组织	/	0.105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0.105	0.044	/
塑料膜包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05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0.005	0.002	/
燃烧废气	SO ₂	有组织	0.038	0.00184	/	6480	100%	/	/	0.038	0.00184	0.0008	G1
	NO _x		0.573	0.0275					/	0.573	0.0275	0.0115	
	烟尘		0.02	0.0009					/	0.02	0.0009	0.0004	
吹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125	0.2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000	75%	80%	是	0.625	0.03	0.013	G2
		无组织	/	0.05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0.05	0.021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涂胶 3、 固化	VOCs	有组织	1.297	0.083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20000	75%	80%	是	0.259	0.012	0.005	G2
			无组 织	/	0.021	加强车 间通风	/	/	/	/	/	0.021	0.009	/
	油烟废 气	油烟	有组织	0.625	0.0090	油烟净 化装置	6000	100%	60%	是	0.250	0.0036	0.0015	G3

废气源强分析：**(1) 涂胶1、烘干1、涂胶2、烘干2废气**

本项目在涂胶1、烘干1、涂胶2、烘干2工序中，由于胶水的加热挥发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VOCs）。本项目涂胶工序使用水性胶水进行涂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水性胶水中总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均小于检出限50g/L（详见附件6），故本评价以限值范围内的50%进行估算，则涂胶和烘干过程VOCs的挥发量约为25g/L胶，项目涂胶1、涂胶2工序中水性胶水年使用量为17.598吨，密度约为1.05g/cm³，计算为16760L，则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为0.419t/a。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15米高空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粤环办【2021】92号）文件中表4.5-1，“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集气效率取值为95%；包围型集气设备集气效率80%。”，本项目涂胶、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并在涂胶、烘干工序废气产生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照75%计算，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50~90%，本项目活性炭取值为55%，则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为 $1 - (1 - 55\%) \times (1 - 55\%) \approx 80\%$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80%计。

按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中表17-8的有关公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及结合本项目密闭车间的尺寸，抽风气流形成的负压收集。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Q。

①涂胶位的集气罩罩口无边的计算公式为：

$$Q = (10x^2 + F) * Vx$$

式中：Q为排气量，m³/s；

x为操作口与集气罩之间的距离，m；本项目取0.25m；

F为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m²；本项目取0.8m²；

v为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m/s，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最小吸入速度为0.5~1.0 m/s。本项目取0.6m/s；

②烘干炉体类似密闭罩的计算公式为：

$$Q = Fv$$

式中：Q为排气量，m³/s；

F—密闭罩缝隙口面积，m²；本项目取0.5m²；

v为缝隙口风速，m/s，本项目取0.6m/s；

根据现场情况，涂胶位设计每个集气罩的风量约为 3078m³/h，即涂胶工位设计的总风量 Q=18468m³/h，考虑管道阻力等因素，本项目取 20000m³/h。

烘干炉每个密闭罩的设计风量为 1080m³/h，即烘干工序设计的总风量 Q=6480m³/h。

(2) 塑料膜包装废气

本项目成品包装是用塑料膜通过包装机进行热收缩包装。考虑 CPP 塑料膜在受热过程，可能会发生能量转换，部分材料分子会因为能量转换过程产生极少量单体析出，由于此工序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产生，塑料薄膜年用量为 2 吨，则此部分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2.7kg/t 产品，则本项目塑料膜包装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t/a，废气产生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加强车间通风。

(3) 燃料废气

项目立式加热炉和卧式加热炉使用液化石油气会产生燃料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用液化石油气量为 10 吨/年，液化石油气密度 2.35kg/m³，工作时间为 2400h/a。燃料废气收集后与涂胶 1、烘干 1、涂胶 2、烘干 2 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

加热炉废气中的烟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源的“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烟尘产污系数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污染物排放因子烟尘（TSP）。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生源强和产生量如表 4-2。

表 4-2 项目燃料废气产排情况

类别	液化石油气年用量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排量 (t/a)	产排速率 (kg/h)	产排浓度 (mg/m ³)	排放高度
加热炉	10t/a (0.4255 万 m ³ /a)	SO ₂	0.00092Skg/t-原料 (S 含硫量, 取 200)	0.00184	0.0008	0.038	15m
		NO _x	2.75kg/t-原料	0.0275	0.0115	0.573	
		烟尘	2.2 kg/万 m ³ -原料	0.0009	0.0004	0.02	

(4) 吹塑废气

生产工艺中，需要将塑料粒子用吹塑机吹塑成塑料薄膜，遮蔽膜产品聚乙烯塑料粒使用量为 8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里塑料粒子在熔化、成型过程中，废气的产生量为原料使用量的 2.5kg/t-产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t/a，本项目拟在每台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收集效率按照 75%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按照 80%计，集气风量为 12000m³/h，又因吹塑废气与涂胶、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同一排放筒 G2 排放，故 G2 排气筒总风量设计为 20000m³/h。则本项目吹塑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1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t/a。吹塑工序工作时间为 2400h/a，因此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3kg/h。

(5) 涂胶 3、固化废气

本项目在涂胶、固化工序中，由于胶水的加热挥发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水性树脂胶水中总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均小于检出限 50g/L（详见附件 6），故本评价以限值范围内的 50%进行估算，则涂胶 3、固化过程 VOCs 的挥发量约为 25g/L 胶，项目涂胶 3 工序中水性胶水年使用量为 3.5 吨，密度约为 1.05g/cm³，计算为 3333L，则涂胶 3、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0.083t/a。

因涂胶工序在固定的工位上操作，且工件水平滚动，其上方配套全罩式的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集气罩的捕集效率按 75%计；固化与涂胶为一体化，即后续带有小型固化室，且工件从底部进入固化室，且密闭性较好，废气在固化室上端产生，则收集效率按 75%（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涂胶与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输送，采用上送风下抽风处理，在顶部设立送风口，固化位置侧面设立排风口，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G2 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按照 80%计，每天工作时间 8h，按 300 天计。则本项目涂胶 3、固化有组织产生量为 0.06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5kg/h。

(6) 油烟废气

项目员工（40 人）在厂区内用餐，根据有关城市居民用油情况的调查，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25g/人·d，则项目日使用油量约 1kg/d，年使用油量约 300kg。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挥发量按 3%算，则项目日油烟产生量约为 0.03kg/d，年油烟产生量约为 9kg/a。厨房油烟净化系统设计风量约 6000m³/h，食堂每天运行 5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G4 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为 60%，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36t/a，排放速率为 0.0015kg/h。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烘干、固化、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加热炉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尾气。其中涂胶、烘干、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为 VOCs。吹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涂胶 1、烘干 1、涂胶 2、烘干 2 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并通

过排气筒 G1 引至 15m 高空排放，根据计算，VOCs 排放量为 0.063t/a，排放速率为 0.026kg/h；涂胶 3、固化、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排气筒（G2）引至 15m 高空排放，根据计算，VOCs 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非甲烷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项目拟在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分别经排气筒（G1、G2）引至 15m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年排放量为 0.0036t/a，排放速率为 0.0015kg/h，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 G3 引至 15m 高空排放。涂胶 1、烘干 1、涂胶 2、烘干 2 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吹塑、涂胶 3、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较严值要求；油烟废气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对员工做好安全防护，佩戴好口罩，确保劳动安全卫生，使生产车间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GBZ1-2010）要求，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

项目加热炉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燃料燃烧过程会产生燃烧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燃烧中改进燃烧方式和生产工艺脱氮技术国内外已做了大量研究，其在锅炉 NO_x 控制技术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应用的主要为低氮燃烧技术，包括低氮燃烧器技术（LNBS）、分级燃烧技术和烟气再循环等。燃烧中脱硝一般采用对燃烧过程进行控制，降低燃料周围的氧浓度，减小炉内过剩空气系数，降低炉内空气总量，或减小一次风量及挥发分燃尽前燃料与二次风的混和，降低着火区段的氧浓度；在氧浓度较低条件下，维持足够的停留时间，抑制燃料中的氮生成 NO_x，同时还原分解已生成的 NO_x；在空气过剩的条件下，降低燃烧温度，减少热力型 NO_x 的生成。根据工程分析可知，SO₂、NO_x、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项目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二级活性炭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

选择吸附剂的原则是比表面积大，容易吸附和脱附再生，来源容易，价格较低。有机废气适宜采用活性炭作吸附剂。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吸附物质愈多。项目拟采用蜂窝

活性炭，比表面积 900~1500m²/g，具有非常好的吸附特性，其吸附量比活性炭粒一般大 20~100 倍，吸附容量为 25wt%。项目涂胶、烘干废气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适合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处理效率可达 50%~80%，单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值为 55%，则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到 80%。

3、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共设置2根排气筒，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3，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4。项目涂胶1、烘干1、涂胶2、烘干2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涂胶3、固化、吹塑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较严值，使用液化石油气时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表4-3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 ³ /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X	Y					
G1	涂胶1、烘干1、涂胶2、烘干2、加热	VOCs	10	5	15	0.6	20000	25	2400
		SO ₂							
		NO _x							
		颗粒物							
G2	涂胶3、固化、吹塑	VOCs	-12	8	15	0.8	20000	25	2400
		非甲烷总烃							

表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G1	VOCs	1.309	0.026	0.063	DB44/2367-2022	100	/
	SO ₂	0.038	0.0008	0.0018	DA44/27-2001	500	2.1
	NO _x	0.573	0.0115	0.0275		120	0.64
	颗粒物	0.02	0.0004	0.0009		120	2.9
G2	VOCs	0.259	0.005	0.012	DB44/2367-2022 与GB31572-2015 较严值	100	/
	非甲烷总烃	0.625	0.013	0.03		60	/

(2) 无组织废气

表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涂胶1、烘干1、涂胶2、烘干2、涂胶3、固化、吹塑、塑料膜包装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0.126	/	/
	非甲烷总烃		0.055	GB31572-2015	4.0

(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完全失效，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G1	涂胶1、烘干1、涂胶2、烘干2、涂胶3	废气系统发生故障	VOCs	6.547	0.131	0.5	1	立即停产，并对废气系统进行维修
			G2	涂胶3、固化	VOCs			
	吹塑喷塑		非甲烷总烃	3.125	0.063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应立即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的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7 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G1	VOCs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SO ₂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NO _x		
		颗粒物		
	G2	VOCs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872-2015）中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872-2015）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VOCs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8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	G1	VOCs	手	连续采样	1次/年	DB44/2367-2022

组织		SO ₂	工	连续采样	1次/年	DB44/27-2001
		NO _x		连续采样	1次/年	
		颗粒物		连续采样	1次/年	
	G2	VOCs	手工	连续采样	1次/年	DB44/2367-2022 与 GB31572-2015 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1次/年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1个监测点， 下风向3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手工	连续采样	1次/年	DB44/2367-2022 与 GB31572-2015 较严值
厂区无组织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手工	连续采样	1次/年	DB44/2367-2022

2、废水

本项目的外排水为生活污水，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1）废水源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因此，项目运营期主要水污染物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40人，员工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中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15m³/（人·d），项目生活用水量为600m³/a(2m³/d)，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用水量的90%计算，即生活污水产生量1.8t/d，5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中较严值后排入林田水，再汇入秋香江。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

污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540m ³ /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50	25	20
	产生量（t/a）	0.135	0.081	0.081	0.0135	0.0108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100	20	15
		最终排放量 (t/a)	0.108	0.054	0.054	0.0108	0.0081
	经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40	20	20	8	3
		最终排放量 (t/a)	0.0216	0.0108	0.0108	0.0043	0.001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4-10，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详见表 4-11，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详见表 4-12，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表 4-13。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WS-1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WS-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 (mg/L)
1	WS-1	115°5'44.845"	23°37'29.946"	0.054	进入	间断排	/	紫金	COD _{Cr}	≤40
									BOD ₅	≤20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SS	≤20
									氨氮	≤8
									动植物油	≤3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1	WS-1	COD _{Cr}	200	40	3.6×10 ⁻⁴	7.2×10 ⁻⁵	0.108	0.0216
2		BOD ₅	100	20	1.8×10 ⁻⁴	3.6×10 ⁻⁵	0.054	0.0108
3		SS	100	20	1.8×10 ⁻⁴	3.6×10 ⁻⁵	0.054	0.0108
4		氨氮	20	8	3.7×10 ⁻⁵	1.4×10 ⁻⁵	0.011	0.0043
5		动植物油	15	3	2.7×10 ⁻⁵	5.3×10 ⁻⁶	0.008	0.001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08	0.0216

	BOD ₅	0.054	0.0108
	SS	0.054	0.0108
	氨氮	0.011	0.0043
	动植物油	0.008	0.0016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2) 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废水排放口“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污水监测。

(3)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①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可行。

②依托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评价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紫城镇林田村，服务范围为紫金县城规划区，占地总面积4.7万平方米，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能力5万t/d。采用微孔曝气氧化沟工艺，处理工艺见图7-2，该工程分二期建设，其中首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2.5万吨。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中严者后排放至林田水，最终汇入秋香江，目前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出水水质稳定，能达到标准要求，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投入运行。

②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纳污可行性分析

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目前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2.5万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8t/d，占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072%。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中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林田水，最终进入秋香江。因此，本项目的污水依托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不会造成纳污水体林田水和秋香江水质下降，因此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

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台设备外 1 米处声级值 dB(A)
1	立式涂胶烘干机	台	4	85
2	卧式涂胶烘干机	台	2	80
3	分条机	台	12	80
4	分切机	台	6	75
5	复卷加分切一体	台	1	80
6	过塑料包装机	台	4	65
7	自动包装机	台	4	75
8	空压机	台	1	65
9	打包机	台	1	85
10	涂胶固化机	台	2	70
11	裁剪机	台	1	80
12	封口机	台	2	80
13	吹膜机	台	6	65
14	复卷机	台	8	65
15	混料机	台	1	60
16	空压机	台	1	65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生产车间内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 65~80dB(A)之间。为确保项目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加强防震、隔声、消声措施；

②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将分条机、涂胶烘干机、打包机、复卷加分一体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噪声的产生；

④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午休时间（12:00-14:00）和夜间（22:00-6:00）从事高噪声作业。

项目生产车间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机械噪声经上述治理和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可降低 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项目生产车间所有噪声源叠加后源强为 86.55B(A)，经建筑物阻隔及减振后，噪声源强约为 56.55dB(A)，夜间不生产，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厂房东南、西北、东北边界声环境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夜间≤55），厂房西南面边界声环境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昼间≤70，夜间≤55），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分昼间、夜间进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胶带边角料（含复卷废料）、废胶水桶、废包装材料。

①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胶带边角料（含复卷废料）和废包装材料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5吨/年，废胶带边角料（含复卷废料）产生量约为3t/a，全部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②项目使用胶水过程会产生废胶水包装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的废胶水桶由原所有者回收并重新用于其原始用途，不属于危险废物，废胶水桶产生量约2t/a。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分类收集后，统一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及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不对外随意排放。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设员工40人，均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

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0.5~1kg/人·d。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人·d计算，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t/a，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3) 危险废物

A: 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采用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50~90%，本项目取值为55%，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80%计，根据废气的工程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有组织收集量为0.784t/a，则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0.588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25%左右，计算得项目所需活性炭量约为2.352t/a。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需及时更换，则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0.588+2.352=2.94t/a。本次评价建议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季度更换量为约0.735t。废活性炭属HW4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B: 废抹布

本项目除尘布生产中，裁剪工序会产生布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裁剪布屑的产生量为0.02t/a，涂胶固化机中辊筒采用抹布擦拭，则会产生废含胶擦拭抹布，产生量约为0.1t/a，即本项目产生的废抹布总量为0.12t/a。

危险废物应妥善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但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按照其所包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

项目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包括三个部分：一是固体废物在厂内暂时存放时的环境影响，二是固体废物在最终处理以后的环境影响，三是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94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活性炭	废气、活性炭	每半年	毒性/易燃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2	擦拭	固态	胶水	有机溶剂	每半年	毒性/易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环卫部门清运	12	环卫部门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废胶带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3	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		0.5		0.5	
		废胶水桶		2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2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2.94	危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2.94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①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③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2) 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 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4)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5) 固体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6) 室内做积水沟收集渗漏液，积水沟设排积水泵坑。

7)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8)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属于“N、轻工”中“113、纸制品”中编写报告表的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遮蔽膜制造“N、轻工”中“116、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中编写报告表的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除尘布制造属于“O、纺织化纤”中“120、纺织品制造”中编写报告表的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项目评价等级是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进行划分，具体如下：

（1）、占地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用地规模为小型（≤5hm²）。

（2）、敏感程度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疗养院式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地无饮用水源保护区，园区内地表硬化已完成，因此，项目所在地感稳度为

不敏感。

(3)、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网格胶带、纸胶带属于 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遮蔽膜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除尘布属于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如下表：

表 4-18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情况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造纸和纸制品	/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制浆工艺）	其他	/	网格胶带、纸胶带主要是纸制品制造，为Ⅲ类
其他行业	/	/	/	全部	遮蔽膜、除尘布为其他行业制造，为Ⅳ类

(4)、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根据项目情况，项目占地规格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清单、产品清单等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水性胶水，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库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比值 q/Q
水性胶水	2.05	50	0.041
液化石油气	0.9	10	0.09
Q 值 Σ			0.131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31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① 生产过程中风险识别

原辅料在明火或高热条件下引发的火灾风险。

②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识别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因停电或故障未能正常运行时，造成废气事故排放。

(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容易发生的事故主要为厂区发生火灾而导致周边大气、水体受到污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如下：

1)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2) 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3) 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风机故障停运。

4) 生产线运行前，先启动废气治理系统风机。

5) 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掐断有机废气来源；然后对废气治理系统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出病灶，及时回复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

2.火灾防范及应急措施

1) 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

3) 原料和产品存储区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车间内严禁烟火；电源电气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露、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

4) 在仓库和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数目的移动式灭火器，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

5) 应急措施：若发现厂区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援队或其它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主要存在可燃物料在明火或高热条件下可能引发的火灾事故，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事故排放等风险，项目不存在重大

风险源，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很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G1		VOCs	二级活性炭 吸附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SO ₂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NO _x		
			颗粒物		
	G2		非甲烷 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吸附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排放限值较严值。
			VOCs		
G3		油烟	油烟净化器 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COD _{cr} 、 BOD ₅ 、 氨氮、 SS、动植 物油	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预处 理后排入市 政管网	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 备	噪声	选择低噪声 设备、对设 备进行减 震、隔声等 措施	厂房东南、西北、东北边界声环境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65,夜间≤55),厂房西南面边界声环境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类标准(昼间≤70,夜间≤55)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 活		生活垃 圾	交由环卫部 门清运处理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生产		废胶带 边角料	交由有资源 回收公司收 回利用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包装 材料		
	废胶水 桶	交由供应商 回收处理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废抹布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化学品泄露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的操作规范和方法进行。</p> <p>2) 废水、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废气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p> <p>3)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4) 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做好包装材料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实验人员的安全意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含非甲 烷总烃）	0	0	0	0.286t/a	0	0.286t/a	0.286t/a
		SO ₂	0	0	0	0.00184t/a	0	0.00184t/a	0.00184t/a
		NO _x	0	0	0	0.0275t/a	0	0.0275t/a	0.0275t/a
		颗粒物	0	0	0	0.0009t/a	0	0.0009t/a	0.0009t/a
废水		CODcr	0	0	0	0.0216 t/a	0	0.0216 t/a	0.0216 t/a
		BOD ₅	0	0	0	0.0108t/a	0	0.0108t/a	0.0108t/a
		SS	0	0	0	0.0108t/a	0	0.0108t/a	0.0108t/a
		NH ₃ -N	0	0	0	0.0043t/a	0	0.0043t/a	0.0043t/a
		动植物油	0	0	0	0.0016t/a	0	0.0016t/a	0.001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胶带边角料	0	0	0	3t/a	0	3t/a	3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t/a	0	0.5 t/a	0.5 t/a
		废胶水桶	0	0	0	2t/a	0	2t/a	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94t/a	0	2.94t/a	2.94t/a
		废抹布	0	0	0	0.12t/a	0	0.12t/a	0.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现场勘察图



项目西北面--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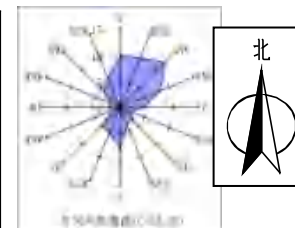
项目东北面--空地



项目西南面--主干道



项目东南面-空地



附图3 建设项目敏感点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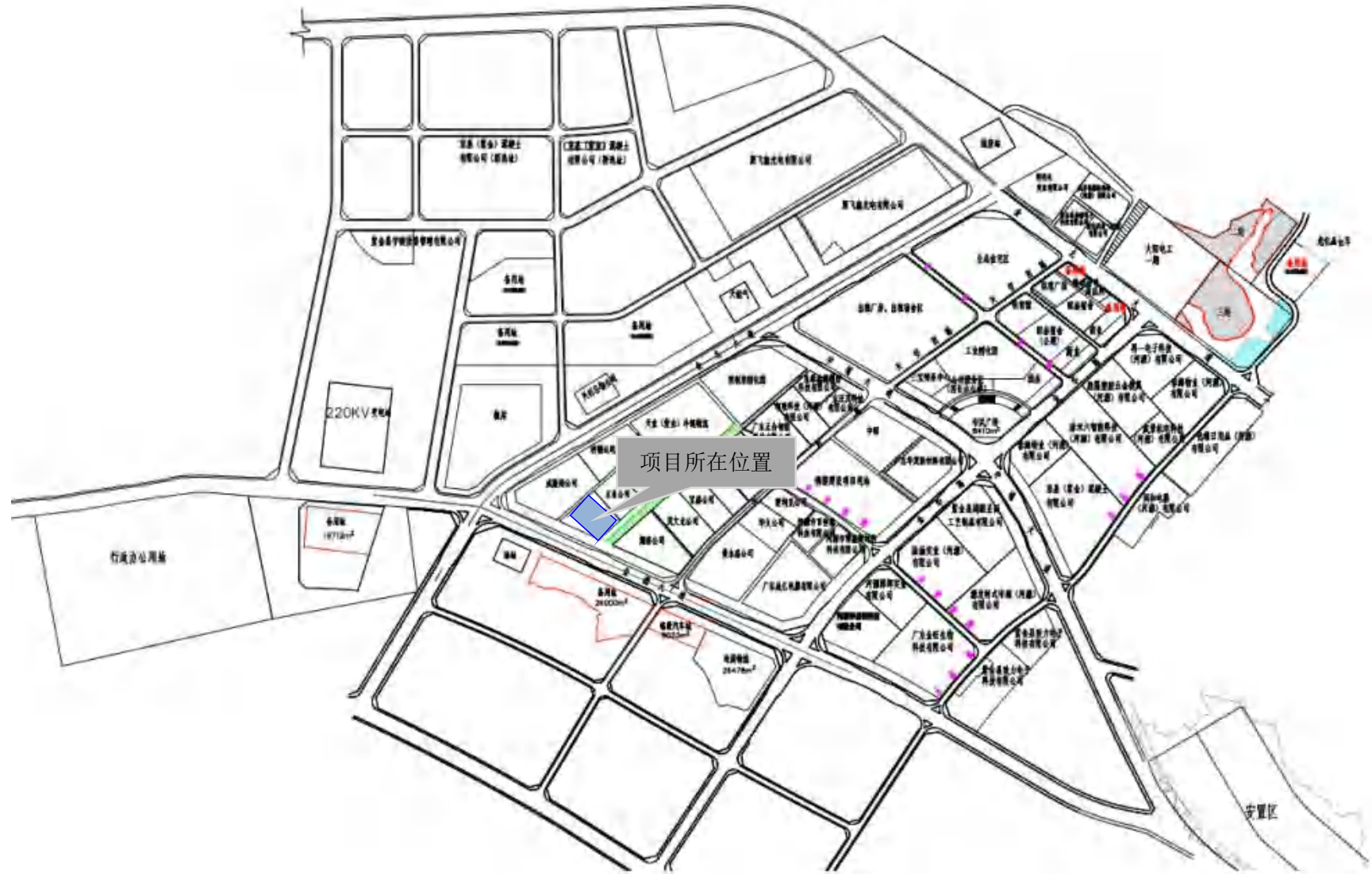


附图 4 紫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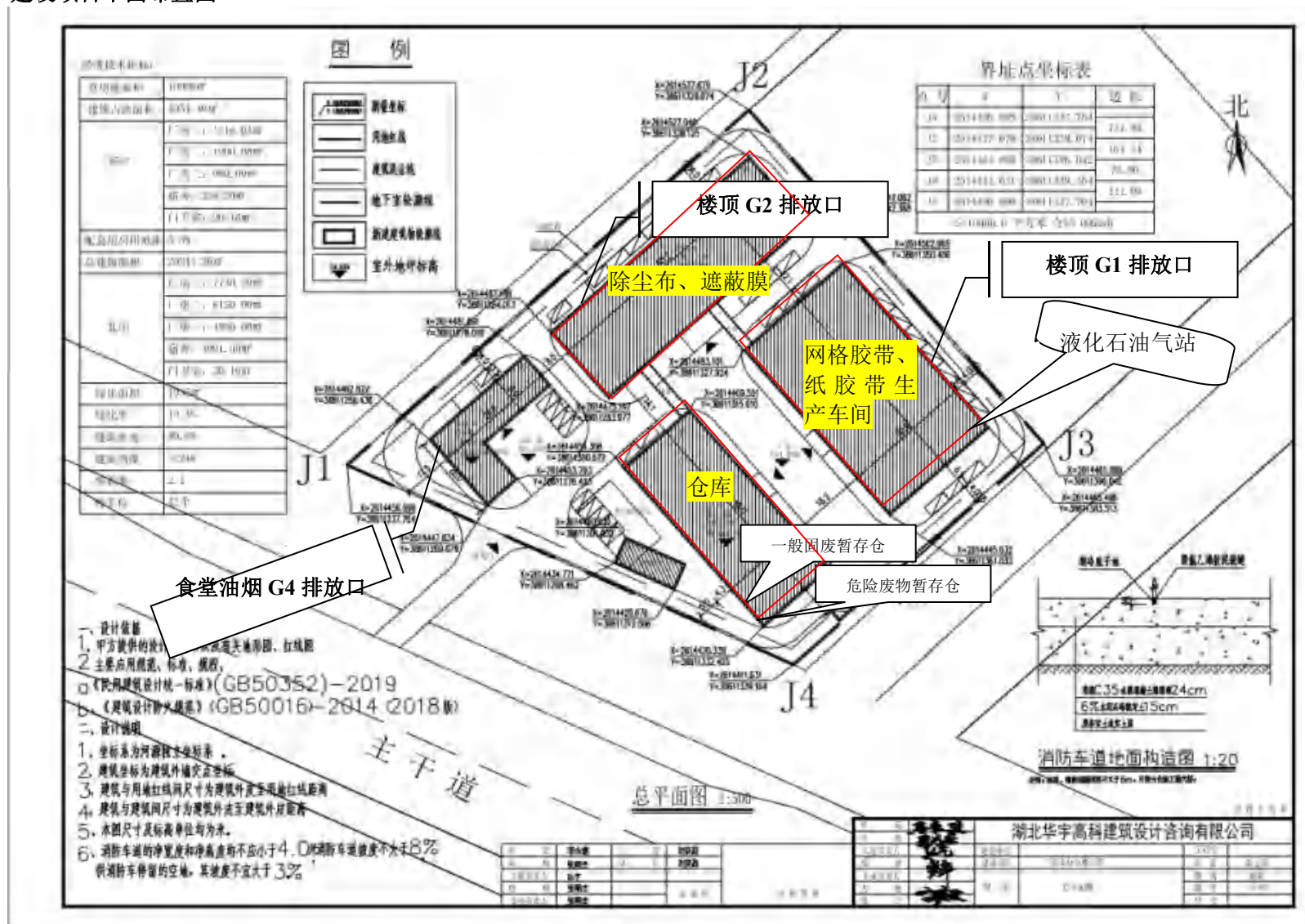


附图 5 紫城工业园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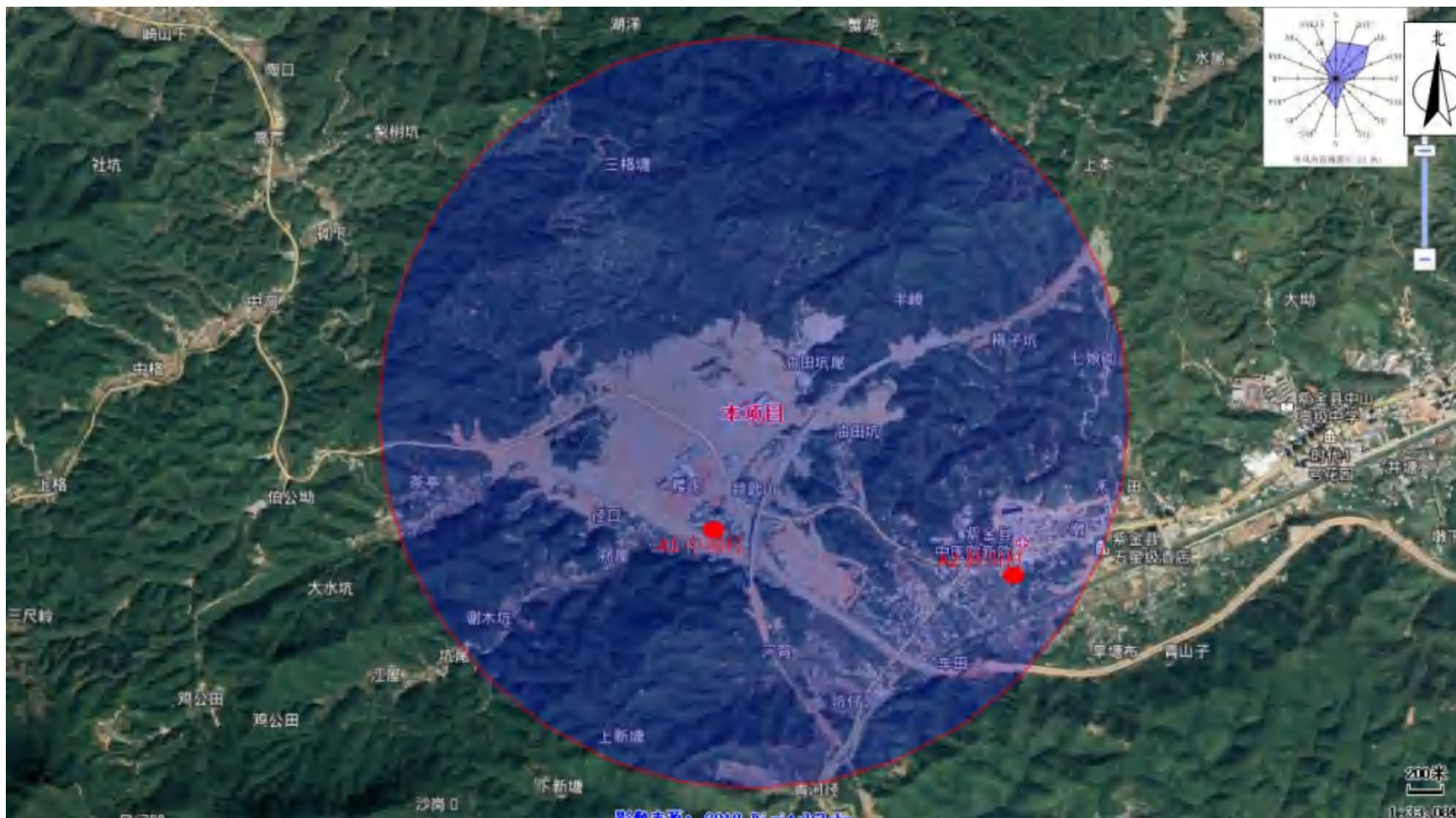
紫城工业园企业分布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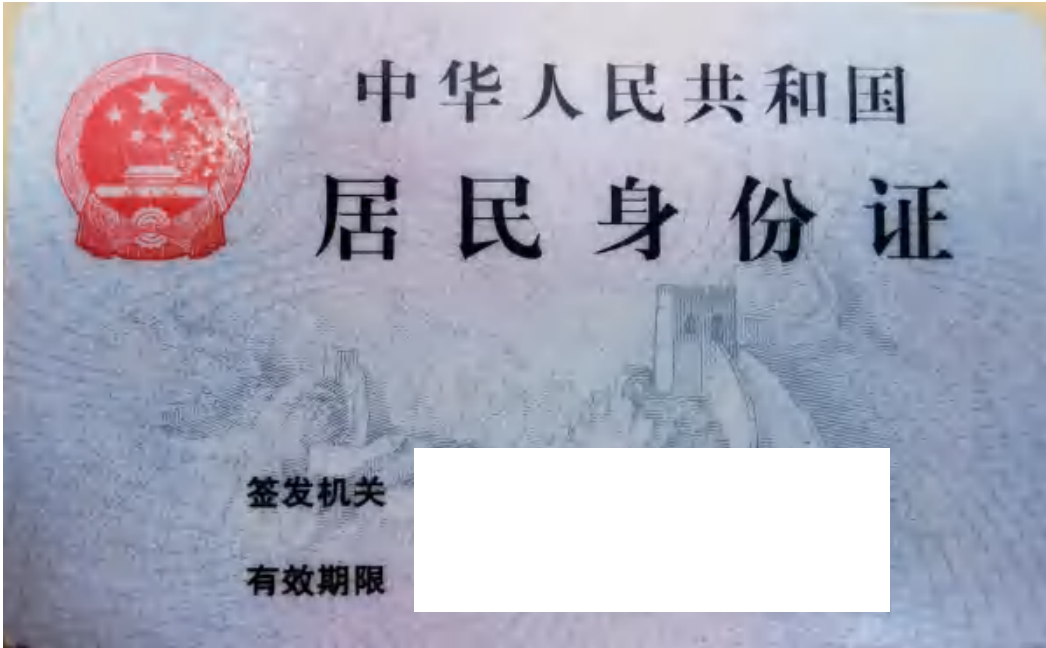
附图 7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用地证明

粤(2022) 紫金县 不动产权第 0049992 号

权利人	广东省科耐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紫金县紫城工业园8-14地块1号分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5640.2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2年07月15日 起 2072年07月15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权利人证件种类: 营业执照
 权利人证件号码: 91441621MA57EE4N0T

粤(2023)紫金县不动产第0005670号

权利人	广东省科耐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紫金县紫城工业园8-14地块2号分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359.77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3年03月06日起 2073年03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权利人证件种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权利人证件号码：91441621MA57EE4N0T

附件 4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 托 书

佛山市安托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广东省科耐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省科耐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 年 5 月

附件 5 环境空气引用监测报告(摘录)



报告编号: MJDGG2011239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优维日用品(河源)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个不粘厨具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优维日用品(河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检测(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土壤)

编制: 杨洁

审核: 何东方

签发: 刘淑信

签发日期: 2020.11.23

广东明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5 页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公正和准确，对结果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一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过期不予受理。
- 4、样品超过规定保存期后本公司将自行处理不再保存，客户特别声明除外。
- 5、委托检测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检测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摘录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广东明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江东南区涌江工业园工业三路与西涌大道交汇处信达实业5楼

电话：

传真：

邮编：

邮箱：



报告编号: MUT20201125002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土壤		
样品状态:	地表水:完好; 地下水:完好; 环境空气:完好; 土壤:完好。		
委托单位:	优康日用品(河源)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17-1号和17-2号地块		
采样人员:	丘冠理、丘耀敏、张世娟、殷斌、 谢伟刚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2日-11月8日
分析人员:	赖永碧、叶洁花、曾淑琴、赖凯	检测日期:	2020年11月2日-11月20日

(本页以下空白)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编号	检测点位	所属水体/所在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W1	项目边界林田水上游 200m 处	林田水	水温、pH 值、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锌、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总氮，共 14 项	1 次/天； 共 3 天。
	W2	林田水汇入秋香江处上游 500m 处			
	W3	中埔河汇入秋香江处上游 500m 处	中埔河		
	W4	秋香江林田水入口处上游 500m 处	秋香江		
	W5	秋香江中埔河入口处下游 500m 处			
地下水	GW1	项目厂址内	—	水位、色度、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大肠菌群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氟化物、挥发酚、氟化物、砷、汞、六价铬、铅、镉、铁、锰、锌，共 23 项	1 次/天； 共 1 天。
	GW2	中埔村	S 420 m		
	GW3	林田村	SE 1150 m		
	GW4	油田坑	E 290m	水位，共 1 项	
	GW5	田心	SW 990 m		
	GW6	杨梅坑	S 930 m		
—	—	—			
环境空气	A1	项目厂址中心	—	苯、甲苯、二甲苯、氨化氢，共 4 项	4 次/天； 共 7 天。
	A2	中埔村	S 420 m		
	A1	项目厂址中心	—	TVOC，共 1 项	1 次/天； 共 7 天。
	A2	中埔村	S 420 m		
噪声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共 1 项	2 次/天； 共 2 天。
	N2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		
	N3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		
	N4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		
土壤	S1	项目生产区	115°06'42.50"E 23°37'36.76"N	pH 值、镉、汞、砷、铅、铜、镍，共 7 项	1 次/天； 共 1 天。
	S2	项目危废仓	115°06'39.51"E 23°37'36.69"N		
	S3	项目废水处理站	115°06'38.44"E 23°37'34.11"N		
	S4	项目原料区	115°06'40.20"E 23°37'33.72"N		
	S5	厂界外上游	115°06'46.36"E 23°37'41.50"N		
	S6	厂界外下游	115°06'37.25"E 23°37'32.42"N		



Mid Test

报告编号: MID20201123002

(三) 环境空气

表 3-1 气象要素记录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状况	
A1 项目厂址中心	2020.11.2	02:00-03:00	22.9	101.7	2.5	北	晴
		08:00-09:00	23.5	101.6	2.2	北	晴
		14:00-15:00	26.0	101.3	2.4	北	晴
		20:00-21:00	23.1	101.9	2.2	北	晴
		09:10-17:10	24.7	101.5	2.5	北	晴
	2020.11.3	02:00-03:00	22.2	102.1	2.5	北	晴
		08:00-09:00	24.0	101.6	2.3	西北	晴
		14:00-15:00	25.2	101.2	2.3	西北	晴
		20:00-21:00	24.5	101.5	2.0	西北	晴
		09:10-17:10	24.2	101.6	2.3	西北	晴
	2020.11.4	02:00-03:00	22.3	102.0	2.2	南	晴
		08:00-09:00	23.7	101.6	2.6	南	晴
		14:00-15:00	25.1	101.2	1.7	南	晴
		20:00-21:00	24.0	101.5	2.0	南	晴
		09:08-17:08	23.7	101.6	2.0	南	晴
	2020.11.5	02:00-03:00	21.7	102.3	2.3	西南	晴
		08:00-09:00	24.7	101.5	1.8	西南	晴
		14:00-15:00	26.6	101.0	1.7	西南	晴
		20:00-21:00	24.9	101.7	2.0	西南	晴
		09:11-17:11	24.9	101.6	1.8	西南	晴
	2020.11.6	02:00-03:00	21.5	102.4	2.2	西南	晴
		08:00-09:00	24.2	101.8	2.0	西南	晴
		14:00-15:00	26.7	101.3	2.0	西南	晴
		20:00-21:00	24.0	101.7	1.9	南	晴
		09:24-17:24	25.0	101.5	2.0	西南	晴
	2020.11.7	02:00-03:00	21.9	102.0	2.3	南	晴
		08:00-09:00	24.5	101.7	2.2	东南	晴
		14:00-15:00	26.0	101.2	1.7	东南	晴
		20:00-21:00	24.7	101.5	1.8	南	晴
		08:56-16:56	24.5	101.7	2.2	东南	晴
	2020.11.8	02:00-03:00	20.8	102.4	2.3	东北	晴
		08:00-09:00	24.0	101.5	2.4	东北	晴
14:00-15:00		26.2	101.3	2.0	东北	晴	
20:00-21:00		23.7	101.8	2.1	东北	晴	
09:05-17:05		24.0	101.7	2.4	东北	晴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2 气象要素记录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A2 中埔村	2020.11.2	02:00-03:00	22.9	101.7	2.5	北	晴
		08:00-09:00	23.5	101.6	2.2	北	晴
		14:00-15:00	26.0	101.3	2.4	北	晴
		20:00-21:00	23.1	101.9	2.2	北	晴
		09:27-17:27	24.7	101.5	2.5	北	晴
	2020.11.3	02:00-03:00	22.2	102.1	2.5	北	晴
		08:00-09:00	24.0	101.6	2.3	西北	晴
		14:00-15:00	25.2	101.2	2.3	西北	晴
		20:00-21:00	24.5	101.5	2.0	西北	晴
		09:10-17:10	24.2	101.6	2.3	西北	晴
	2020.11.4	02:00-03:00	22.3	102.0	2.2	南	晴
		08:00-09:00	23.7	101.6	2.0	南	晴
		14:00-15:00	25.1	101.2	1.7	南	晴
		20:00-21:00	24.0	101.5	2.0	南	晴
	2020.11.5	02:00-03:00	21.7	102.3	2.3	西南	晴
		08:00-09:00	24.7	101.5	1.8	西南	晴
		14:00-15:00	26.6	101.0	1.7	西南	晴
		20:00-21:00	24.9	101.7	2.0	西南	晴
		09:26-17:26	24.9	101.6	1.8	西南	晴
	2020.11.6	02:00-03:00	21.5	102.4	2.2	西南	晴
		08:00-09:00	24.2	101.8	2.0	西南	晴
		14:00-15:00	26.7	101.3	2.0	西南	晴
		20:00-21:00	24.0	101.7	1.9	南	晴
		09:40-17:40	25.0	101.5	2.0	西南	晴
	2020.11.7	02:00-03:00	21.9	102.0	2.3	南	晴
		08:00-09:00	24.5	101.7	2.2	东南	晴
		14:00-15:00	26.0	101.2	1.7	东南	晴
		20:00-21:00	24.7	101.5	1.8	南	晴
		09:14-17:14	24.5	101.7	2.2	东南	晴
	2020.11.8	02:00-03:00	20.8	102.4	2.3	东北	晴
		08:00-09:00	24.0	101.3	2.4	东北	晴
		14:00-15:00	26.2	101.3	2.0	东北	晴
		20:00-21:00	23.7	101.8	2.1	东北	晴
		09:22-17:22	24.0	101.7	2.4	东北	晴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MID20201123002

表 3-3 小时均值监测结果表

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苯						甲苯						二甲苯						氯化氢									
			02:00-03:00	06: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A.1	项目厂址中心	2020.1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0.1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0.11.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0.11.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0.11.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0.11.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0.11.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0.1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A.2	中埔村	2020.1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0.11.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0.11.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0.11.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0.11.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0.11.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0.1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0.1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第 11 页 共 20 页



表 3-4 8 小时均值监测结果表

采样项目	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TVOC	A 1	项目厂址中心	2020.11.2	09:10-17:10	0.127
			2020.11.3	08:58-16:58	0.115
			2020.11.4	09:08-17:08	0.126
			2020.11.5	09:11-17:11	0.133
			2020.11.6	09:24-17:24	0.136
			2020.11.7	08:56-16:56	0.138
			2020.11.8	09:05-17:05	0.131
			A 2	中堆村	2020.11.2
	2020.11.3	09:10-17:10			0.045
	2020.11.4	09:21-17:21			0.056
	2020.11.5	09:26-17:26			0.057
	2020.11.6	09:40-17:40			0.053
	2020.11.7	09:14-17:14			0.056
	2020.11.8	09:22-17:22			0.042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MID2020112300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地下水	氨化物	《水质 氨化物的测定 纳氏试剂法》 GB/T 11896-1989	—	10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	0.5mg/L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 (B) 5.2.5 (1)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272MBE	2MPN/L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03mg/L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2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04mg/L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2	0.0003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2	0.0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04mg/L
	铜	《水质 铜、锌、铝、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0.01mg/L
	铅	《水质 铜、锌、铝、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0.001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0.01mg/L
环境 空气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甲苯			0.01mg/m ³
	二甲苯			0.01mg/m ³
	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化物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5mg/m ³
	TVOC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
环境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6228+	—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 AGC06231200901-001

样品名称 : Lambond-206

样品型号 : /

委托单位 : 惠州市奇盛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标准 : 请参见后续页。

签发日期 : 2020年9月11日

深圳市鑫宇环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Any report having not been signed by authorized approver, or having been alter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or having not been stamped by the "Dedicated Testing/Inspection Stamp" is deemed to be invalid. Copying or excerpting portion of, or altering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AGC. The test results presented in the report apply only to the tested sample. Any objections to report issued by AGC should be submitted to AGC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test report. Further enquiry of validity or verific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AGC by agc@agc-cert.com.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Co., Ltd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Std & Tech Co., Ltd
Tel: +86-755 2523 4088 E-mail: agc@agc-cert.com Web: http://cn.agc-cert.com/





报告编号: AGC06231200901-001
页码: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 惠州市奇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黄西工业园
测试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茶西工业区 2 栋 6 层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 Lambond-206
收样日期 : 2020 年 9 月 7 日
测试周期 :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 依据 GB 33372-2020 对送检样品的进行以下项目测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结论

合格

签发: 

梁丹

技术总监

Any report having not been signed by authorized approver, or having been alter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or having not been stamped by the "Dedicated Testing Inspection Stamp" is deemed to be invalid. Copying or excerpting portion of, or altering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AGC. The test results presented in the report apply only to the tested sample. Any objections to report issued by AGC should be submitted to AGC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test report. Further enquiry of validity or verific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AGC by agc@agc-cert.com.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Co., Ltd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Std & Tech Co., Ltd
Tel: +86-755 2523 4088 E-mail: agc@agc-cert.com Web: http://cn.agc-cert.com/



测试结果:

水基型胶粘剂(类型: 丙烯酸酯类; 应用领域: 室内装饰装修)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仪器	方法检 出限	测试结果	限值
			1	
VOC 含量(g/L)	GB 33372-2020 附录 D GC-FID & GC-MS	5	N.D.	≤50
结论	/	/	符合	/

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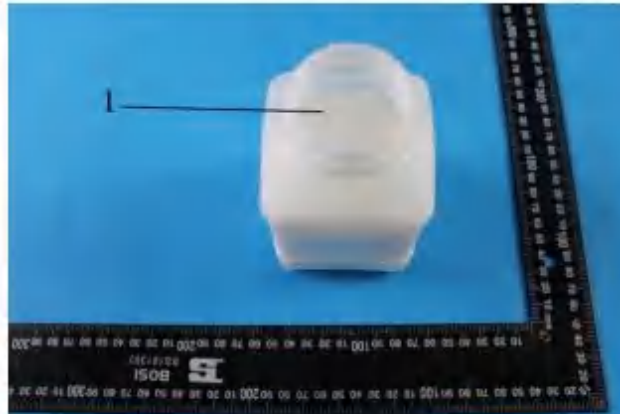
g/L=克每升

N.D.=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样品描述:

1	白色胶水-206
---	----------

样品附图



AGC06231200901-001

此图片仅限于随 AGC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Any report having not been signed by authorized approver, or having been alter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or having not been stamped by the "Authorized Testing/Inspection Stamp" is deemed to be invalid. Copying or excerpting portion of, or altering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AGC. The test results presented in the report apply only to the tested sample. Any objections to report issued by AGC should be submitted to AGC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test report. Further enquiry of validity or verific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AGC by agc@agc-cert.com.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Co., Ltd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Std & Tech Co., Ltd
Tel: +86-755 2523 4088 E-mail: agc@agc-cert.com Web: http://cn.agc-cert.com/





签发测试报告条款

1. 深圳市鑫宇环标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测试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和货品。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2. 由此测试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本公司会严格为客户保密。未经本公司的书面同意,报告的整体或部分不得复制,也不得用于广告或授权的其他用途。然而,客户可以将本公司印制的报告或认可的副本,向其客户、供货商或直接相关的其他人出示或提交。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规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将报告内容向任何第三方讨论或披露。
3. 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公司预先书面同意,本公司毋需也无义务到法院对有关报告作证。
4. 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使用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5. 如果本公司确定报告被不当地使用,本公司保留撤回报告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它适当的额外赔偿。
6. 本公司接受样品进行测试的前提是,该测试报告不能作为针对本公司法律行动的依据。
7. 如因使用本公司任何报告内的资料,或任何传播信息所描述与之有关的测试或研究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公司概不负责。
8. 若需要在法院审理程序或仲裁过程中使用测试报告,客户必须在提交测试样品前将该意图告知本公司。
9. 电子版报告更改后将不被追回,客户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
10. 该测试报告的支持数据和信息本公司保存 6 年。个别评审机构有特别要求的,检测数据和报告的保存期可依情况变动。一旦超过上述提交的保存期限,数据和信息将被处理掉。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必提供任何被处理的过期数据或信息,即使本公司事先被告知可能会发生相关的损害,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必承担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性赔偿、利润损失、数据遗失、或任何形式的特殊损害、附带损害、间接损害、从属损害或任何违反约定、违反承诺、侵权(包括疏忽)、产品责任或其他原因的惩罚性损害。

This report has not been signed by authorized person, it may not be us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It may not be used as evidence in any legal proceedings. I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or other purposes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AGC. The test results are valid only for the tested samples. Any alteration or report issued by AGC should be submitted to AGC with valid evidence of the test report. Further enquiry or verific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AGC by agc@agc-cert.com.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Co., Ltd.
Attestation of Global Compliance(Shenzhen)S&T Co., Ltd.
Tel: +86-755 2523 4088 E-mail: agc@agc-cert.com Web: <http://cn.agc-cert.com/>



附件 7 备案证

项目代码:2111-441621-04-01-243225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广东省科耐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股份制

项目名称:广东省科耐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装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8-14号地块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3栋厂房,1栋综合楼(办公区和宿舍区)以及保安室等配套设施。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网格布、遮蔽膜、美纹纸胶黏带等装饰材料,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年产值2亿元。主要设备有涂布机、复卷机、分切机、分条机、自动包装机。

项目总投资: 100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20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60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4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04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05月

备案机关: 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1年04月12日


备注:项目建设需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办理好规划、用地、环评、节能等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各职能部门应依法履行监管职能。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www.gdiz.gov.cn/query.actio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对外提供

广东省科耐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受建设单位广东省科耐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省科耐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函审，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科耐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 8-14 地块，总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841.36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主要网格胶带、纸胶带、遮蔽膜、除尘布的生产加工，年产网格胶带 1485 万平方米、纸胶带 522 万平方米、除尘布 40 万片、遮蔽膜 80 吨。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 8 小时工作制。

二、总体意见

该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有关格式和编写要求，内容较全面；报告表选用标准基本准确，对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基本准确，环境影响分析合理，提出的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合理。

三、修改补充意见

1、补充项目胶黏剂 MSDS，进一步明确是否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定要求。

- 2、核实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和排放方式。
- 3、核实项目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补充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计划。
- 4、完善平面布置图，标示相关环保设施、排放口等布局情况。

专家组：

何如 魏玲 钟通

2023年2月10日

广东省科耐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对 照表

1、补充项目胶黏剂 MSDS，进一步明确是否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定要求。

答复：已补充项目胶黏剂 VOC_s 含量检测报告并明确是否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定要求。（P15、P71-P74）。

2、核实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和排放方式。

答复：已核实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和排放方式。（P29-33）。

3、核实项目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补充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测计划。

答复：已核实项目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并补充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计划。（P37-38）。

4、完善平面布置图，标示相关环保设施、排放口等布局情况。

答复：已完善平面布置图，标示相关环保设施、排放口等布局情况。（P56）